

苗栗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6 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26130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108年7月3日府教務字第180127027號函辦理。

貳、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參、承辦單位：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泰興國民小學）。

肆、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甄選族語別、名額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	自行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以下簡稱教育處 網站) 或苗栗縣泰興國小網站(網址： http://www.tses.mlc.edu.tw/) 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報名日期(含資格審查、准考證發放)	108年8月5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上午10時(逾時不受理)	請應考人依甄選計畫內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苗栗縣國教輔導團辦理。
3	甄試(含試教與口試)日期	108年8月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	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4	成績公告	108年8月5日(星期一) 下午1時前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泰興國小網站。
5	成績複查	108年8月5日(星期一) 下午1時至3時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泰興國小網站。 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6	放榜日期	108年8月5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泰興國小網站。
7	甄選分發作業	108年8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	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伍、專職族語老師工作內容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相關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享受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二) 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6.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7. 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基本授課節數：

- 1.專職族語老師應負責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或辦理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依規定訂定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 20 節。
- 2.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 3.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但有下列情形，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1〉減授四節：

- a.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b.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 c.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2〉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前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 工作項目：

- 1.族語課程教學。
- 2.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3.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4.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5.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三) 專業成長：專職族語老師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並取得證明。

(四) 出勤規定：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五) 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

陸、甄選與聘任方式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泰雅族語—澤敷利泰雅語組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 (二) 賽夏族語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以上任教主（從）聘學校一覽表詳如(附表一)。

二、聘期及待遇：

(一) 聘期依實際報到日起計算，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1.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2.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二) 年終工作獎金：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規定辦理。

(三) 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四) 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甄選計畫及報名表件：

(一) 自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起，逕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或苗栗縣泰興國小網站 (<http://www.tses.mlc.edu.tw>) 下載。

(二) 報名日期(含資格審查、准考證發放)：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不受理)。

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需依組別檢據該語系之方言別證書)。

2.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五、攜帶報名表件親自辦理。

六、報名地點：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聯絡電話：0918-862306 曾主任，0909-224610 劉小姐。

七、報名手續：

(一)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本縣 108 學年度專職族語老師報名暨資格審查表(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與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登記同意書(附件三)。

3. 基本證明文件：(1) 國民身分證。(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需依組別檢據該語系證書)，並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所列證書之一。

4. 其他相關審查證件：

(1) 學歷證明文件。

(2)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所列之時數)。

(二)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 報名費：免收。

(五) 資格審查程序完成後，由本甄選委員會發放准考證。

八、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試教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試教範圍：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五冊，自選一單元試教。

(二) 口試 (40%)：時間共計 10 分鐘 (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九、甄試及注意事項：

(一) 日期：

甄試日期	108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
------	------------------------------------

(二) 甄試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三) 甄試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考生請準時於考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 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參加試教者前，考生經叫號通知後，依指定地點進行試教準備，並禁止使用任何電子產品 (如手機、攝錄裝置等)，考生不得攝影、拍照及錄音。

〈六〉考生進行試教時，可以使用自準備之任何教材教具進入考場。

十、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 108 學年度缺額為限。

(二) 成績複查：108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

1. 報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寫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五)。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將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ml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 放榜日期：108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錄取人員姓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與泰興國小學校網站 (<http://www.tses.ml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甄選分發作業：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縣國教輔導團進行 分發作業並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分發作業開始唱名 3 次不到者，棄權論；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 經各校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工作。
 - (三) 經甄試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申訴專線：苗栗縣泰興國小教導處 037-992852-12，E-MAIL:maya591001@gmail.com。
- 十四、本甄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苗栗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與泰興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第3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學校進用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進用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族語老師者，亦同。

第4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應設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 二、確認作業程序。
- 三、督導試務工作。
- 四、審議錄取名單。
- 五、處理爭議事件。
-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第5條 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學校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甄選會，由學校之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6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為之，並得就下列條件綜合考評：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二、參與族語教學研習經歷。
- 三、學歷。
- 四、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 五、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經歷。
- 六、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七、其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第7條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簡章、名額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第 8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進用。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第 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 10 條 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應依主聘學校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第 11 條 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 12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 1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4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

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 15 條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 16 條

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族語課程教學。
- 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學校不得安排專職族語老師擔任導師、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同意商借至機關服務。

第 17 條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一、減授四節：

- (一)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二)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 (三)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二、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第 18 條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專職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19 條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第 20 條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第 21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辦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有重大違失情事、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學校應與其面談，就教學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 22 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專職族語老師聘用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 2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學生。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 2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 26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 27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 28 條學校已進用之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薪資。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六】苗栗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 第 3 條 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 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苗栗縣108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類別及名額

族語別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名額	備註
泰雅族語－ 澤敖利泰雅語組	泰安國中小		1	
	象鼻國小	梅園國小	1	
賽夏族語	南庄國中	南庄國小	1	

備註：本表所列主共聘學校將視各校學生實際選修情況調整

附表二薪資表

第十四條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29,000	33,120	35,180	37,240
第 2 級	29,515	34,150	36,210	38,270
第 3 級	30,030	35,180	37,240	39,300
第 4 級	30,545	36,210	38,270	40,330
第 5 級	31,060	37,240	39,300	41,360
第 6 級	31,575	38,270	40,330	42,390
第 7 級	32,090	39,300	41,360	43,420
第 8 級	32,605	40,330	42,390	44,450
第 9 級	33,120	41,360	43,420	45,480
第 10 級	33,635	42,390	44,450	46,510
第 11 級	34,150	43,420	45,480	47,540
第 12 級	34,665	44,450	46,510	48,570
第 13 級	35,180	45,480	47,540	49,600
第 14 級	35,695	46,510	48,570	50,630
第 15 級	36,210	47,540	49,600	51,660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苗栗縣 108 學年度專職族語老師報名暨資格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 族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澤敖利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語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地址		身分證 字號		
電子郵件		電話		
基本 證明 文件 (缺 一 不 可)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或 103 年度起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重點學校類需依組別檢據該語系方言別證書)。 3.研習證明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學歷證明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4)碩士以上。			苗栗縣專職族語老師 甄選委員會核章
	資格 符合		資格 不符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 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 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苗栗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主聘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者。

此 致

苗栗縣專職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苗栗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 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所需，同意 貴局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專職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

**苗栗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 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苗栗縣專職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